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興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銘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13年度司票字第314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否認相對人對伊有實際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關係，相對人自應就系爭本票之權利負舉證之責，倘無法證明，相對人自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參照）。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

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判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發票日112年12月22日、金額50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本票所載金額共計500萬元及自提示翌日即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影本及收據附於原裁定卷內可佐（見司票字卷第13、15頁）。自原裁定卷附本票影本之形式觀之，依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，屬具備本票各項法定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，則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違誤。至抗告人雖以兩造間並無系爭本票所示債務關係等語提起抗告，然無論是否屬實，俱屬關於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有無權利之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是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原裁定許可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再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非訟費用額。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1,000元外，未有其餘非訟費用之支出，是以，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非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千鈴